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索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8 次，实际参加会议 8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

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3 次，实际参加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不仅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而且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让供暖、供水及垃圾站资产、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玉萍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